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3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被告 黃晏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48,9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、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66,899元(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附表：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648,970元	1	利息	648,970元	113年5月29日	113年9月4日	(99/365)	9.540%	16,792.5元
	2	違約金	648,970元	113年6月30日	113年9月4日	(67/365)	0.954%	1,136.46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7,928.96元
合計		666,899元